

# 易派客平台市场拓展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三河口街道  
邮编：213115

乙方：易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5  
邮编：100020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满足中国石化需求的基础上，就甲方中标的框架协议商品通过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www.epcc.com）向中国石化集团外采购企业（以下简称“集团外采购企业”）销售，进一步拓展市场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第一条 会员及价格体系

- 1.1 VIP会员：在平台注册并与易派客公司签署采购合作协议、缴纳诚信保证金的集团外采购企业。
- 1.2 普通会员：在平台注册的其他集团外采购企业。
- 1.3 平台价格体系
  - 1.3.1 VIP会员：在中国石化框架协议价格基础上加价 $\alpha\%$ ， $\alpha$ 默认为0。如后续有修改，以平台通知为准。
  - 1.3.2 普通会员：在中国石化框架协议价格基础上加价 $\beta\%$ ， $\beta$ 默认为5。如后续有修改，以平台通知为准。
  - 1.3.3 如甲方中标的同一产品存在多个框架协议价格，则取各框架协议价格的平均值作为价格计算基数。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2.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2.1.1 甲方应遵守平台交易规则。
  - 2.1.2 甲方负责接收平台订单并完成备货、配送、结算、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事宜。
  - 2.1.3 甲方应遵守平台价格体系，并授权乙方根据平台价格体系调整甲方商品价格。
  - 2.1.4 甲方通过平台与集团外采购企业交易需向乙方支付市场拓展费。
  - 2.1.5 甲方须真实、有效地为乙方提供平台发布商品所需的信息数据。
  - 2.1.6 甲方除遵守本合作协议的约定外，还应严格履行与集团外采购企业签订的协议订单。
-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2.2.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平台交易系统服务及咨询服务。
  - 2.2.2 乙方负责受理集团外采购企业对平台功能及使用流程的咨询。
  - 2.2.3 乙方负责积极发展集团外采购企业上平台采购。
  - 2.2.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在平台进行对外推广，推广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广告、推介会等。
  - 2.2.5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专属平台特权服务，特权服务内容以平台公告为准。

## 第三条 订单结算

### 3.1 结算方式：

- 3.1.1 甲方与普通会员的交易订单采用款到保证金账户发货的结算模式。
- 3.1.2 甲方与VIP会员的交易订单采用月结模式，甲方应为VIP会员提供与月结模式相匹配的账期。月结模式即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为一个结算统计周期，每月21日为账单日，下月的20日前VIP会员向甲方全额付清统计周期内的已收货订单对应货款。
- 3.2 订单可作为甲方与集团外采购企业的结算依据。



3.3 乙方对甲方与集团外采购企业的交易活动实行线上监督、管理与维护。

#### 第四条 市场拓展服务费率及支付方式

- 4.1 甲方同意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平台市场拓展费。
- 4.1.1 支付方式：在线支付。
- 4.1.2 计费基数：普通会员和VIP会员的已付款订单金额。
- 4.1.3 支付周期：按季度。
- 4.1.4 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1.5 计费公式：市场拓展费=VIP会员已付款订单金额 X 1%+普通会员已付款订单金额 X  $\beta$  %/2
- 4.2 甲方如未按时支付市场拓展费，平台有权暂停其平台交易资格。

#### 第五条 质量控制

- 5.1 甲方保证所售商品符合与中国石化签订的框架协议物资要求。
- 5.2 甲方保证在平台向集团外采购企业销售的商品满足平台订单所述要求。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 6.1 甲方负责向集团外采购企业销售商品的售后服务，办理更换、退货及退款。
- 6.2 集团外采购企业提出售后需求后，甲方应及时响应，且应至少委派一人进行专人对接。

#### 第七条 变更及终止

- 7.1 如发现甲方有违反平台诚信、公平等基本原则的行为，经核实后，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 7.2 本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终止前所发生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本协议终止后甲方须继续执行售后服务，并对已售出商品承担质量责任，乙方应提供合理的协助。

#### 第八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 8.1 乙方有权对发生争议及投诉的商品进行下架处理。
- 8.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3 本协议的个别条款如与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相抵触，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应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执行。

#### 第九条 生效及其它

- 9.1 本协议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如甲方在平台无在售商品，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如需变更条款，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易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17-12-20  
(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电话：0519-88675239

传真：0519-88676642

开户银行：农行常州三河口支行  
帐号：10-604701040005327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电话：010-50838240

传真：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朝外支行  
帐号：110060980018800002379